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22 年年度报告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

##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0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为了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管理人自 2022 年 03 月 22 日起为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合同进行了相应的修改，修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管理人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 1.2 目录

<b>§ 1 重要提示及目录</b>	<b>2</b>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b>§ 2 基金简介</b>	<b>5</b>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b>§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b>	<b>6</b>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8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b>§ 4 管理人报告</b>	<b>11</b>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5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7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b>§ 5 托管人报告</b>	<b>17</b>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b>§ 6 审计报告</b>	<b>17</b>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7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b>§ 7 年度财务报表</b>	<b>19</b>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6

<b>§ 8 投资组合报告</b> .....	<b>57</b>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57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	58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6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6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6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	62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	63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	63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	63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63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63
<b>§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b> .....	<b>64</b>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	64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	64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	6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	65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	65
<b>§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b> .....	<b>65</b>
<b>§ 11 重大事件揭示</b> .....	<b>66</b>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66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66
11.8 其他重大事件 .....	68
<b>§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b> .....	<b>70</b>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70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70
<b>§ 13 备查文件目录</b> .....	<b>70</b>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70
13.2 存放地点 .....	70
13.3 查阅方式 .....	70

##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LOF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 年 2 月 12 日	
基金管理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49,215,031.24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7 年 5 月 1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长城久富混合（L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2006	01538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572,056,879.60 份	177,158,151.64 份

注：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投资于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企业，分享其在中国经济高速、平稳增长背景下的持续成长所带来的良好收益，力争为基金持有人实现稳定的超额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的核心策略是“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同时根据市场偏好适度配置主题类资产以保持组合的均衡性。精选原则将继承基金久富以往富有成效的核心企业评价体系，以“具备核心竞争力、能够在市场中获取超额收益的企业”为主，构建均衡的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较高预期收益较高预期风险的产品，其预期收益与风险高于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基金。
--------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车君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755-29279005	95559
	电子邮箱	chejun@ccfund.com.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68-666	95559
传真		0755-29279000	021-62701216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36层DEF单元、38层、39层	中国（上海）长宁区仙霞路18号
邮政编码		518046	200336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任德奇

###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经贸城安永大楼（即东三办公楼）17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 据和指 标	2022 年	2022 年 3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020 年	
	长城久富混合 (LOF) A	长城久富混合 (LOF) C	长城久富混合 (LOF) A	长城久 富混合 (LOF)C	长城久富混合 (LOF) A	长城久 富混合 (LOF)C
本期已	-293,253,487.75	-10,662,041.78	285,974,803.75	-	368,590,833.62	-

实现收益						
本期利润	-714,676,050.40	-37,511,501.08	440,424,928.01	-	412,122,581.76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5239	-0.5320	0.7452	-	0.7409	-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7.53%	-27.25%	31.02%	-	40.27%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9.08%	-2.45%	34.48%	-	65.84%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15,190,955.65	147,496,242.74	1,450,960,891.12	-	587,907,535.58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725	0.8326	1.2681	-	1.0909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787,247,835.25	324,654,394.38	2,595,174,120.12	-	1,126,829,270.97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725	1.8326	2.2681	-	2.0909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383.61%	-2.45%	497.64%	-	344.41%	-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

列数字。

③“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计算方法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④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81%	1.24%	1.40%	0.97%	-5.21%	0.27%
过去六个月	-13.34%	1.31%	-9.98%	0.83%	-3.36%	0.48%
过去一年	-19.08%	1.60%	-15.70%	0.96%	-3.38%	0.64%
过去三年	80.47%	1.63%	-0.22%	0.97%	80.69%	0.66%
过去五年	87.07%	1.50%	4.99%	0.97%	82.08%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83.61%	1.63%	84.79%	1.26%	298.82%	0.37%

长城久富混合（LOF）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6%	1.23%	1.40%	0.97%	-5.06%	0.26%
过去六个月	-13.33%	1.30%	-9.98%	0.83%	-3.35%	0.47%
过去一年	-	-	-	-	-	-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	1.55%	-6.02%	0.92%	3.57%	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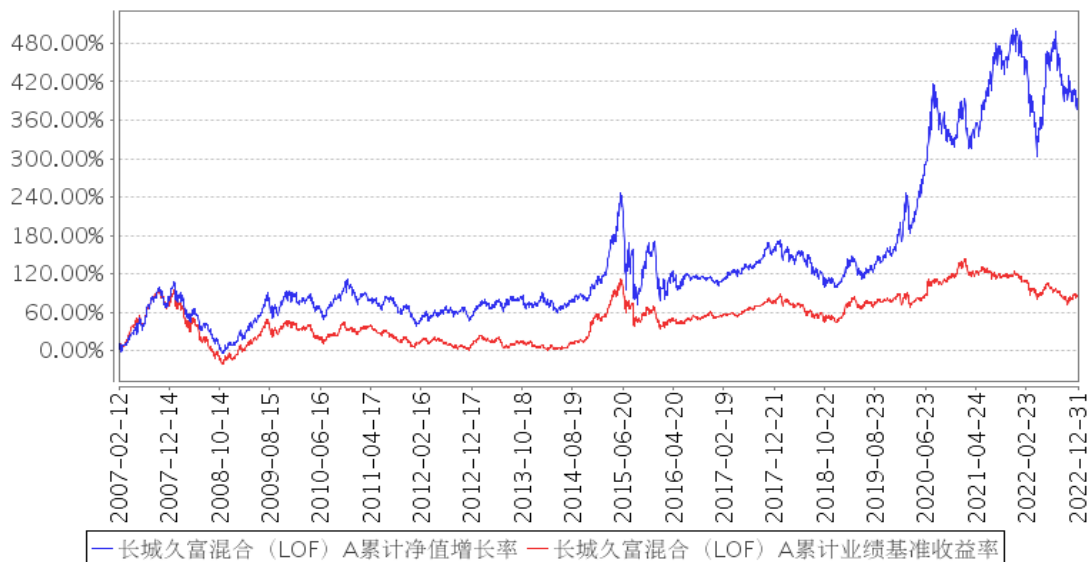
注：自基金转型起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信全债指数收益率；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75%×沪深 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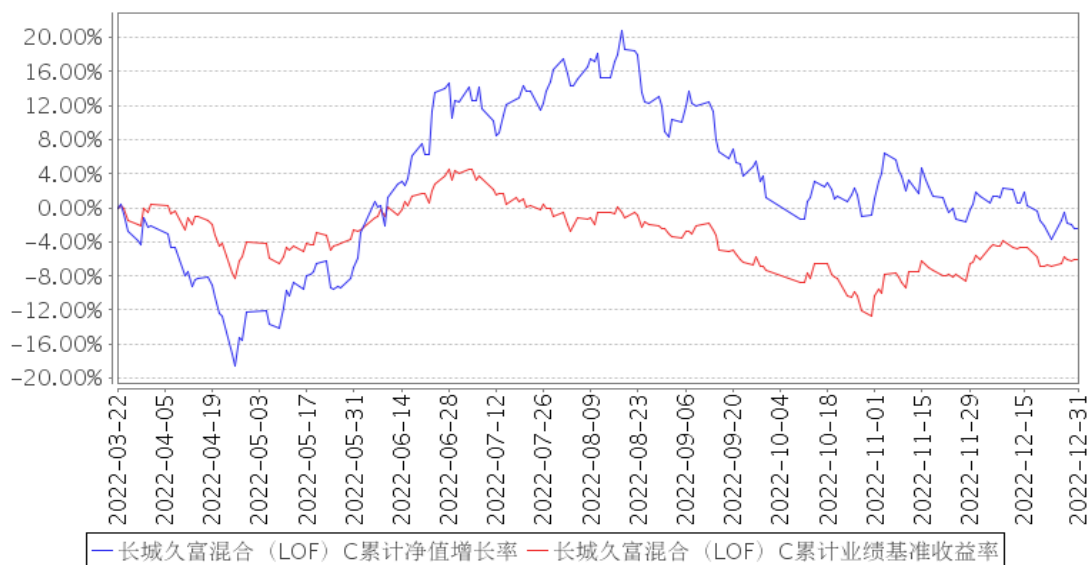
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长城久富混合（LOF）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长城久富混合（LOF）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①本基金于2007年2月12日由封闭式基金基金久富转型而来。

②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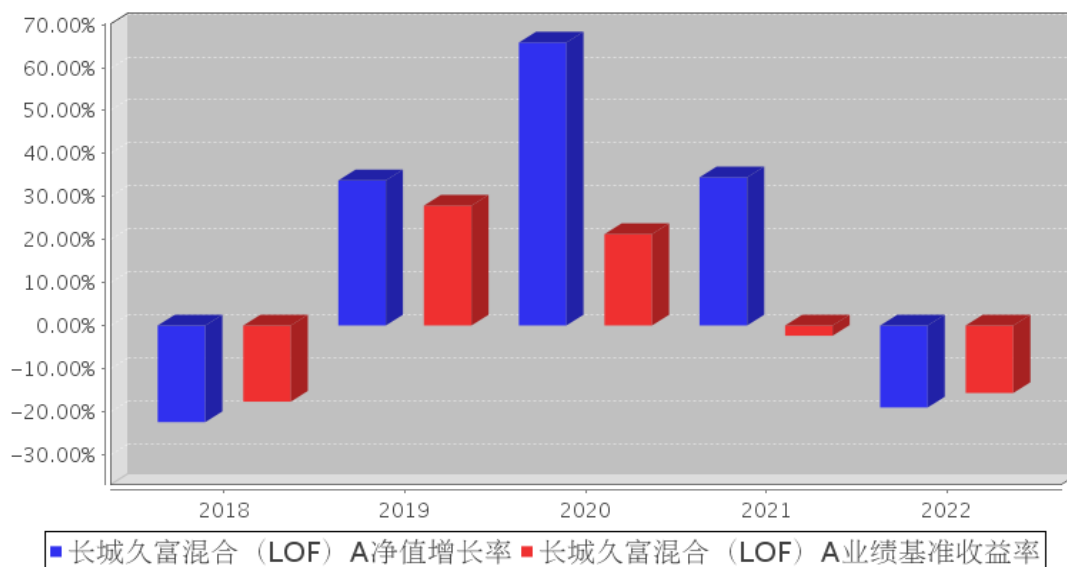
③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满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

合基金合同约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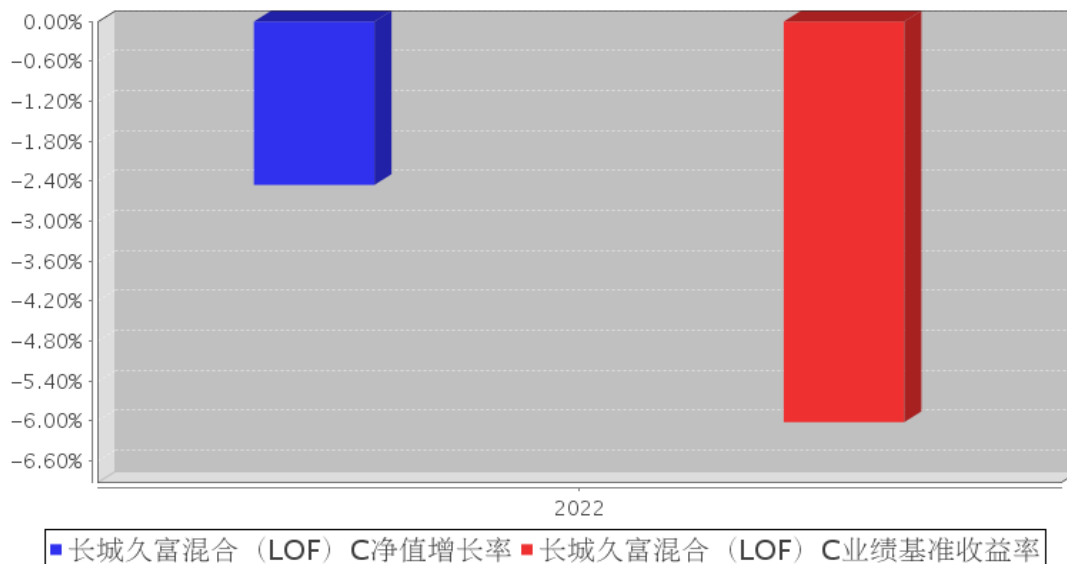
④本基金自 2022 年 3 月 22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长城久富混合（LOF）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长城久富混合（LOF）C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长城久富混合（LOF）A

年度	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3.7760	722,947,811.87	186,701,923.21	909,649,735.08	-

2021 年	5.3000	400,428,178. 56	132,507,707. 33	532,935,885. 89	-
2020 年	-	-	-	-	-
合计	9.0760	1,123,375,99 0.43	319,209,630. 54	1,442,585,62 0.97	-

##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第 15 家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5%）、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15%）、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5%）、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5%）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当时注册资本为壹亿元人民币。2007 年 5 月 21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完成股权结构调整，现有股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7.059%）、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7.647%）、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17.647%）和中原信托有限公司（17.647%）。2007 年 10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将注册资本增加至壹亿伍仟万元人民币。公司经营范围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的基金有：长城久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泰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城品牌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积极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健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增强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疗保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工资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久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环保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改革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行业轮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国智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悦享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创业板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嘉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长城智能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长城久荣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港股通价值精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瑞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裕六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嘉鑫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康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债 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回报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添瑞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稳进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消费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债 5-10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医药科技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悦享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竞争优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兴华优选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健康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恒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信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新能源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优选招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价值甄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瑞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鑫享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远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长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良栋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 年 12 月 28 日	-	11 年	男，中国籍，硕士。2011 年 7 月加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p>理助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长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5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长城久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长城久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3 月至 2019 年 1 月任“长城久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长城久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长城久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3 月至今任“长城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至今任“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长城科创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6 月至今任“长城产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2 年 8 月至今任“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

注：①上述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做出决定的任免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方式遵从从业人员的相关规定。

####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和防范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的利益，未出现投资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的情况，无因公司未勤勉尽责或操作不当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实施了《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信息系统以及人工控制等方法，严格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制定和完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对象库和交易对手库管理制度、投资信息

保密措施，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的独立性。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建立和完善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分配的原则，保证了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平。在风险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内控等相关部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

####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事后分析，并对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组合执行更长周期的交易价差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不同投资者的利益得到了公平对待。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控制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对同向交易的价差进行强化的监测和事后分析，对不同时间窗的（同日、3日内、5日内、7日内、9日内、11日内、13日内）同向交易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分析，并结成交顺序、价格偏差、产品规模、成交量等因素对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定期出具公平交易稽核报告。本报告期报告认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同一组合经理管理的多个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合理范围内，结果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没有出现基金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现象。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 年整体宏观风险比较大，宏观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也导致整个市场风险偏好降低。总体来看比较超预期的风险因素如下：1) 欧美通货膨胀超预期，导致美国加息速度变快和幅度加大，影响中国出口，也导致资金回流美国，全球股票市场流动性受影响；2) 俄乌区域冲突，对全球局势稳定有所动摇，对全球大宗商品和风险偏好也有扰动；3) 房地产行业 2020 年 8 月以来持续去杠杆，导致房地产在 2021 年下半年以来一直处于下行周期，信用收缩导致很多房地产企业经营困难，整个房地产产业链经营进入困境；4) 2022 年以来新冠病毒新毒株传播力变强，疫情防控难

度加大，新冠疫情对整个国内的消费活动和生产活动都造成巨大影响。

2022 年一开始，前面主要的 4 个风险因素持续发生，宏观经济和市场预期持续恶化，前 4 个月市场持续下跌，5-6 月份随着上海疫情防控得到阶段性控制和复工复产，以及阶段性稳增长刺激消费政策推出，和外围风险因素阶段性缓解，市场出现反弹，以新能源和军工为代表的成长板块涨幅居前。9-10 月份市场在观望中发现前面的 4 个主要风险因素继续恶化，市场再次下跌，11-12 月份海外风险因素有所缓和，中国也在 20 大胜利召开后，推出很多稳经济和修复房地产行业信用的政策，市场在极度悲观预期中反弹，其中地产链相关板块和疫情受损相关板块为代表的传统行业反弹幅度居前。

总体本基金根据市场风险因素的变化，期间阶段性的做了仓位选择，总体投资风格还是以挖掘中长期优质成长股为主，四季度行业配置稍微均衡化，加配了地产产业链和消费相关板块。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长城久富混合（LOF）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4725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9.0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5.70%；长城久富混合（LOF）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8326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4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02%。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3 年，我们认为是宏观风险在股票市场充分暴露，但是风险因素边际收敛改善，积极寻找投资机会的一年。可以看到去年 11 月份以来，外围宏观环境方面，可以看到美国加息节奏和幅度趋缓，美国十年国债利率进入高位震荡下行阶段，美元加息对全球流动性影响最大的时候以及过去。国内宏观环境方面，房地产行业在房地产纾困基金、房地产融资“三只箭”政策支持下，整个行业的信用和信心有所修复。而在新冠疫情传播去年底和今年初迅速达峰后，整个中国的消费活动和生产活动完全恢复疫情前状态，根据海外经验，新冠疫情的二次传播预计也不会对整个宏观经济有很大的影响。预计今年中国宏观经济处于弱复苏阶段，而欧美经济可能进入弱衰退，而全球流动性有所好转，在去年因为各个宏观风险因素充分暴露，市场整体预期和估值水平在历史相对低位水平，而主要风险因素逐渐消除情况下，预计今年股票市场总体机会大于风险，总体不管是传统行业的复苏，还是新兴行业的持续成长，都有投资机会，我们积极把握其中的优质成长股机会。

####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健全、独立、有效、相互制约和成本效益原则，进一步完善了各项基本管理制度、业务规则和工作流程，认真执行了各项管理制度，有效实施了三层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人员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了工作职责，结合公司实际运作需要，进一步完善了监察稽核程序、方法和制度。督察长、监察稽核部独立地开展工作，实时监控关键业务风险点，每季进行定期稽核，监察稽核内容涵盖了基金投资、基金交易、研究策划、产品创新、基金销售等各项业务的每个环节和公司信息技术、运作保障、综合管理等工作。监察稽核人员在历次监察稽核工作中，认真、有效地提出了各部门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意见，督促各部门及时进行了整改，防范和化解了业务风险。

监察稽核和内部控制的重点是确保公司经营及所管理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建立健全投资监控体系和风险评价体系，加强投资决策流程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严格防范操纵市场行为、内幕交易行为和其他有损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严格防范基金销售业务中的违规行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履行基金合同的承诺。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和不当关联交易行为，维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规范、专业、高效、拼搏”的经营理念，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员工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加强实时监督和控制，完善电子监控手段，使内部控制的全面性、及时性和有效性不断得到提高。本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宗旨，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佳利益并使本基金管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改变估值技术，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 0.25%以上的，则及时就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技术、假设及输入值的适当性等咨询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为基金估值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由公司总经理、分管估值业务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研究部总经理、运行保障部总经理、基金会计、基金经理和行业研究员、金融工程研究员等组成，公司监察稽核人员列席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应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的相关人员均具有一定年限的专业从业经验，具有良好的专业能力，并能相关工作中保持独立性。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受托资产估值委员会建议应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合理的估值区间。基金经理有权出席估值委员会会议，但不得干涉估值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及估值政策的执行。



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债券估值数据服务协议、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委托计算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及流通受限股票流动性折扣数据。

####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16 日进行了 2 次利润分配，共分配 909,649,735.08 元。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各项分配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对已实现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收益部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合同分配原则择机进行分配。

####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情况。

##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在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收益分配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由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 6 审计报告

###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	---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23)审字第 60737541_H07 号

##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及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不适用
其他事项	不适用
其他信息	<p>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财务报告过程。</p>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7.4.7.1	546,616,959.98	181,163,868.20
结算备付金		10,310,232.30	6,885,343.96
存出保证金		1,555,317.48	841,727.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578,037,517.94	2,228,454,484.76
其中：股票投资		3,578,037,517.94	2,163,400,003.46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65,054,48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199,750,269.63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81,865.61	90,166,152.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143,746.55
资产总计		4,136,601,893.31	2,708,405,592.70
<b>负债和净资产</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b>	<b>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b>
<b>负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104,150,978.60
应付赎回款		13,637,096.21	920,716.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5,743,474.79	3,243,373.10
应付托管费		957,245.81	540,562.17
应付销售服务费		173,829.37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666,400.00	666,400.0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3,521,617.50	3,709,442.59
负债合计		24,699,663.68	113,231,472.58
<b>净资产：</b>			
实收基金	7.4.7.10	2,749,215,031.24	1,144,213,229.00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1,362,687,198.39	1,450,960,891.12
净资产合计		4,111,902,229.63	2,595,174,120.1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36,601,893.31	2,708,405,592.70

注：1.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749,215,031.24 份，其中长城久富混合（LOF）A 基金份额总额 2,572,056,879.60 份，基金份额净值 1.4725 元；长城久富混合（LOF）C 基金份额总额 177,158,151.64 份，基金份额净值 1.8326 元。

2. 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资产负债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与“其他资产”项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中“其他资产”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上年末资产负债表中“应付交易费用”、“应付利息”与“其他负债”科目的“本期末”余额合并列示在本期末资产负债表“其他负债”项目的“上年度末”余额。

##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b>一、营业总收入</b>		-704,293,802.60	477,546,173.10
1. 利息收入		3,886,393.35	2,369,860.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3,319,433.34	1,013,417.90
债券利息收入		-	1,251,590.1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566,960.01	104,852.27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1,870,992.59	320,270,683.7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275,242,118.99	286,875,419.58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063,148.71	28,659,772.5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6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12,307,977.69	4,735,491.5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448,272,021.95	154,450,124.26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1,962,818.59	455,504.83
<b>减：二、营业总支出</b>		47,893,748.88	37,121,245.09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0,317,096.45	20,927,829.79
2. 托管费	7.4.10.2.2	6,719,515.99	3,487,971.62
3. 销售服务费		630,688.62	-
4. 投资顾问费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 税金及附加		2.13	134.95
8. 其他费用	7.4.7.23	226,445.69	12,705,308.73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752,187,551.48	440,424,928.01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752,187,551.48	440,424,928.0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752,187,551.48	440,424,928.01

注：比较数据已根据本年《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的利润表格式的要求进行列示：上年度可比期间利润表中“交易费用”项目与“其他费用”项目的“本期”金额合并列示在本期利润表中“其他费用”项目的“上年度可比期间”金额。

###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44,213,229.00	-	1,450,960,891.12	2,595,174,120.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年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1,144,213,229.00	-	1,450,960,891.12	2,595,174,120.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605,001,802.24	-	-88,273,692.73	1,516,728,109.5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752,187,551.48	-752,187,551.4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05,001,802.24	-	1,573,563,593.83	3,178,565,396.0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465,252,738.01	-	2,380,250,233.32	4,845,502,971.33
2.基金赎回款	-860,250,935.77	-	-806,686,639.49	-1,666,937,575.26
(三)、	-	-	-909,649,735.08	-909,649,735.08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2,749,215,031.24	-	1,362,687,198.39	4,111,902,229.6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538,921,735.39	-	587,907,535.58	1,126,829,270.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538,921,735.39	-	587,907,535.58	1,126,829,270.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605,291,493.61	-	863,053,355.54	1,468,344,849.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440,424,928.01	440,424,928.01
（二）、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5,291,493.61	-	955,564,313.42	1,560,855,807.0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09,608,654.97	-	1,242,697,390.72	2,052,306,045.69
2. 基金赎回款	-204,317,161.36	-	-287,133,077.30	-491,450,238.66
（三）、 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532,935,885.89	-532,935,885.89
（四）、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1,144,213,229.00	-	1,450,960,891.12	2,595,174,120.1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军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邱春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赵永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7.4 报表附注

###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成。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2007年2月1日证监基金字[2007]25号文《关于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由封闭式基金转为开放式基金、调整存续期限、终止上市、调整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修订基金合同，并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自2007年2月12日起，《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根据上述证监基金字[2007]25号的核准，本基金自2007年3月5日至2007年3月6日公开集中申购，集中申购及利息总计人民币7,934,819,964.27元（已达到限量申购额），折合基金份额7,934,819,964.27份。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人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

集中申购验资结束日同时为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日。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按照基金转换基准日（2007年3月9日）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对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经基金托管人确认，原久富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由500,000,000.00份转换为1,140,424,000.00份。

根据2014年8月8日开始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关于实施〈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以及相关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15年8月3日起，将“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变更为“混合型”。

根据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3月21日发布的《关于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及《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本基金于2022年3月22日起增设C类基金份额，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事项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

赎回费用、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并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包含存托凭证）、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7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25%×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

####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信息披露和估值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 (1) 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金融负债分类

除了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基金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在每个估值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基金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估值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本基金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估值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基金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基金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交易性金融负债和衍生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

####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

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已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收益/（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未实现损益平准金与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均在“损益平准金”科目中核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投资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债权投资的，在持有期间将按票面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扣除该部分利息后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除上述之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扣除在适用情况下预估的增值税费后的净额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的相关税费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本基金在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1) 基金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2) 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 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3) 其他收入在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从而导致资产增加或者负债减少、且经济利益的流入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

####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等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基金接受相关服务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 (1)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40%；
- (2) 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

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的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4) 如果基金投资当期出现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5) 基金当年收益先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

(6) 本基金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

(7)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外币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汇兑损益科目。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的规定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此外，本基金



亦已执行财政部于 2022 年发布的《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 号）。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的变更对于本基金的影响不重大。

本基金将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并反映在相关“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项目中，不单独列示“应收利息”项目或“应付利息”项目。“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本基金计提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本基金将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反映在“利息收入”项目中，其他项目的利息收入从“利息收入”项目调整至“投资收益”项目列示。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

于首次执行日（2022 年 1 月 1 日），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修订后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如下所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银行存款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163,868.20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9,856.61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银行存款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81,213,724.81 元。

结算备付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5,343.96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408.24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结算备付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6,888,752.20 元。

存出保证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1,727.32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16.68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存出保证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42,144.00 元。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750,269.63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2,848.32 元，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金额为人民币 0.00 元。经上述重分类和重新计量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99,773,117.95 元。

应收利息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43,746.55 元，转出至银行存款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9,856.61 元，转出至结算备付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3,408.24 元，转出至存出保证金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416.68 元，转出至交易性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67,216.70 元，转出至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22,848.32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应收利息不再作为财务报表项目单独列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8,454,484.76 元，自应收利息转入的重分类金额为人民币 1,067,216.70 元。经上述重分类后，交易性金融资产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29,521,701.46 元。

除上述财务报表项目外，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财务报表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项目无影响。

于首次执行日，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执行对本基金金融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无重大影响。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未导致本基金本期期初未分配利润的变化。

####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7.4.6 税项

##### 7.4.6.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

暂免征收印花税。

#### 7.4.6.2 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运营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增值税应税行为的销售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确定。

#### 7.4.6.3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2011 年修订）》、《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2011 年修订）》及相关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规定，凡缴纳消费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照规定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除按照相关规定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 7.4.6.4 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

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7.4.6.5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 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 7.4.6.6 境外投资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境外投资的税项问题，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4]81 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的规定和实务操作执行。

###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546,616,959.98	181,163,868.20
等于：本金	546,496,803.45	181,163,868.20
加：应计利息	120,156.5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546,616,959.98	181,163,868.20

##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725,458,492.31	-	3,578,037,517.94	-147,420,974.37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25,458,492.31	-	3,578,037,517.94	-147,420,974.37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862,423,321.28	-	2,163,400,003.46	300,976,682.18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65,180,115.90	-	65,054,481.30	-125,634.60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65,180,115.90	-	65,054,481.30	-125,634.60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927,603,437.18	-	2,228,454,484.76	300,851,047.58

####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无。

#####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无。

#####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无。

####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99,750,269.63	-
合计	199,750,269.63	-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无。

#####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无。

#### 7.4.7.5 债权投资

#####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无。

##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无。

##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无。

##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143,746.55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143,746.55

##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246.95	1,673.4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3,332,370.55	3,518,769.18
其中：交易所市场	3,332,370.55	3,518,499.55
银行间市场	-	269.63
应付利息	-	-
预提审计费	60,000.00	60,000.00
预提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预提中债登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预提上清所债券账户维护费	4,500.00	4,500.00
合计	3,521,617.50	3,709,442.59

##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144,213,229.00	1,144,213,229.00
本期申购	2,258,106,809.72	2,258,106,809.72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30,263,159.12	-830,263,159.12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572,056,879.60	2,572,056,879.60

## 长城久富混合（LOF）C

项目	本期 2022年3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	-
本期申购	207,145,928.29	207,145,928.2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9,987,776.65	-29,987,776.65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77,158,151.64	177,158,151.64

注：1. 本期申购包含基金转入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基金转出份额及金额。

2. 本基金自2022年3月22日起增加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基金份额类别，原基金份额转为A类基金份额。

##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无。

##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1,582,993,331.79	-132,032,440.67	1,450,960,891.12
本期利润	-293,253,487.75	-421,422,562.65	-714,676,050.4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649,278,940.57	-260,723,090.56	1,388,555,850.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715,506,864.19	-546,894,206.50	2,168,612,657.69



基金赎回款	-1,066,227,923.62	286,171,115.94	-780,056,807.68
本期已分配利润	-909,649,735.08	-	-909,649,735.08
本期末	2,029,369,049.53	-814,178,093.88	1,215,190,955.65

## 长城久富混合（LOF）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0,662,041.78	-26,849,459.30	-37,511,501.08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15,275,171.15	-30,267,427.33	185,007,743.82
其中：基金申购款	250,520,949.14	-38,883,373.51	211,637,575.63
基金赎回款	-35,245,777.99	8,615,946.18	-26,629,831.8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4,613,129.37	-57,116,886.63	147,496,242.74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182,859.06	947,913.51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9,234.02	56,924.33
其他	17,340.26	8,580.06
合计	3,319,433.34	1,013,417.90

##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 7.4.7.14.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5,242,118.99	286,875,419.58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
合计	-275,242,118.99	286,875,419.58

## 7.4.7.14.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5,975,860,439.17	3,871,460,194.28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6,230,888,200.89	3,584,584,774.70
减：交易费用	20,214,357.27	-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75,242,118.99	286,875,419.58

## 7.4.7.14.3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466,975.53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596,173.18	28,659,772.5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63,148.71	28,659,772.56

##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70,753,668.62	247,382,284.33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68,623,115.90	216,828,736.71
减：应计利息总额	1,534,210.05	1,893,775.06

减：交易费用	169.49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96,173.18	28,659,772.56

####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无。

#####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无。

#####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无。

#### 7.4.7.19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12,307,977.69	4,735,491.59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 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 收益	-	-
合计	12,307,977.69	4,735,491.59

####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8,272,021.95	154,450,124.26
股票投资	-448,397,656.55	154,682,110.17
债券投资	125,634.60	-231,985.9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448,272,021.95	154,450,124.26

#### 7.4.7.21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962,818.59	455,504.83
合计	1,962,818.59	455,504.83

####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无。

####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审计费用	6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9,245.69	6,420.03
上市费	-	60,000.00
其他	-	1,200.00
上清所债券账户服务费	18,000.00	-
中债登债券账户服务费	18,000.00	-
上清所查询费	1,200.00	-
交易费用	-	12,421,688.70
账户维护费	-	36,000.00
合计	226,445.69	12,705,308.73

#### 7.4.7.24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基金无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中原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长城嘉信”）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5,447,186,465.92	38.82	7,402,367,691.71	88.96
东方证券	455,482,594.58	3.25	100,404,151.32	1.21

##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4,237,069.82	100.00	254,627,083.90	100.00
东方证券	-	-	-	-

##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800,525,000.00	52.03	216,000,000.00	100.00
东方证券	191,685,000.00	3.56	-	-

##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无。

##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

东方证券	424,191.49	3.25	275,424.49	8.27
长城证券	5,072,979.63	38.82	1,495,629.16	44.88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 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 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93,506.10	1.21	-	-
长城证券	6,893,810.61	88.96	3,518,499.55	100.00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 7.4.10.2 关联方报酬

#####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0,317,096.45	20,927,829.79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425,587.75	4,110,467.81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 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719,515.99	3,487,971.62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长城久富混合（LOF）C	合计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0,053.03	150,053.03
合计	-	150,053.03	150,053.03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 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长城久富混合（LOF）C	合计
合计	-	-	-

注：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6\%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无。

####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无。

####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于本基金，于本期末及



上年度末亦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本基金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	546,616,959.98	3,182,859.06	181,163,868.20	947,913.51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无。

####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长城久富混合（LOF）A								
序号	权益 登记日	除息日		每10份基 金份额分 红数	现金形 式 发放总 额	再投资形 式 发放总额	本期利 润分配 合计	备注
		场内	场外					
1	2022年10月31日	2022年11月1日	2022年10月31日	0.7760	132,901,078.58	36,151,435.90	169,052,514.48	-
2	2022年12月16日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6日	3.0000	590,046,733.29	150,550,487.31	740,597,220.60	-
合计	-	-	-	3.7760	722,947,811.87	186,701,923.21	909,649,735.08	-

注：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之前的利润分配情况，请参阅本财务报表

####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7.4.12 期末（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 认购日	受限 期	流通受 限类型	认购 价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位： 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681	英搏	2022	6个	新股	48.99	38.60	539,845	26,447,006.55	20,838,017.00	-

	尔	年 8 月 3 日	月	锁定						
301309	万得凯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 月	新股 锁定	39.00	24.46	228	8,892.00	5,576.88	-
301327	华宝新能	2022 年 9 月 8 日	6 个 月	新股 锁定	237.50	176.97	242	57,475.00	42,826.74	-
301356	天振股份	2022 年 11 月 3 日	6 个 月	新股 锁定	63.00	43.33	614	38,682.00	26,604.62	-

####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无。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债券。

####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无。

####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控制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以及相关职能部门构成的三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

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的 10%。

本公司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制定的银行可投资名单内的已进行充分内部研究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有证券均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546,616,959.98	-	-	-	-	-	546,616,959.98
结算备付金	10,310,232.30	-	-	-	-	-	10,310,232.30
存出保证金	1,555,317.48	-	-	-	-	-	1,555,31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3,578,037,517.94	-3,578,037,517.94
应收申购款	-	-	-	-	-	81,865.61	81,865.61
资产总计	558,482,509.76	-	-	-	-	-3,578,119,383.55	4,136,601,893.31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3,637,096.21	13,637,096.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5,743,474.79	5,743,474.79
应付托管费	-	-	-	-	-	957,245.81	957,245.8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173,829.37	173,829.37
应交税费	-	-	-	-	-	666,400.00	666,400.00
其他负债	-	-	-	-	-	3,521,617.50	3,521,617.50
负债总计	-	-	-	-	-	24,699,663.68	24,699,663.68
利率敏感度缺口	558,482,509.76	-	-	-	-	-	-
上年度末 2021年12 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81,163,868.20	-	-	-	-	-	181,163,868.20
结算备付金	6,885,343.96	-	-	-	-	-	6,885,343.96
存出保证金	841,727.32	-	-	-	-	-	841,727.32
交易性金融	-	-	-65,054,481.30	-	-	-2,163,400,003.46	-2,228,454,484.76

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750,269.63	-	-	-	-	-	199,750,269.63
应收申购款	-	-	-	-	-	90,166,152.28	90,166,152.28
其他资产	-	-	-	-	-	1,143,746.55	1,143,746.55
资产总计	388,641,209.11	-65,054,481.30	-	-	-	2,254,709,902.29	2,708,405,592.7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920,716.12	920,716.1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243,373.10	3,243,373.10
应付托管费	-	-	-	-	-	540,562.17	540,562.17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104,150,978.60	104,150,978.60
应交税费	-	-	-	-	-	666,400.00	666,400.00
其他负债	-	-	-	-	-	3,709,442.59	3,709,442.59
负债总计	-	-	-	-	-	113,231,472.58	113,231,472.58
利率敏感度缺口	388,641,209.11	-65,054,481.30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1年12月31日）
分析	利率上升25个基点	-	-49,566.21
	利率下降25个基点	-	49,641.88

注：于2022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0%（2021年12月31日：2.51%），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注：无。

##### 7.4.13.4.2.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无。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证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为：股票资产占基金总资产 60%-95%，债券占基金总资产 0%-3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 0%-3%，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类资产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本基金股票资产中，不低于 80%的资金将投资于具有核心成长优势的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面临的整体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 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578,037,517.94	87.02	2,163,400,003.46	83.36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65,054,481.30	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578,037,517.94	87.02	2,228,454,484.76	85.87

####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1 年 12 月 31 日）

分析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5%	214,234,996.39	106,785,424.17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5%	-214,234,996.39	-106,785,424.17

####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无。

#### 7.4.14 公允价值

#####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557,124,492.70	2,160,970,797.60
第二层次	-	67,483,687.16
第三层次	20,913,025.24	-
合计	3,578,037,517.94	2,228,454,484.76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等投资，若出现交易不活跃、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确定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339,723.02	339,723.02
转出第三层次	-	-710,998.38	-710,998.38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21,284,300.60	21,284,300.6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21,284,300.60	21,284,300.60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20,913,025.24	20,913,025.24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5,639,030.31	-5,639,030.31
项目	上年度可比同期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	
期初余额	-	-	-
当期购买	-	-	-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	-
转出第三层次	-	-	-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	-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	-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	采用的估	不可观察输入值
----	--------	------	---------



	值	值技术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限售股票	20,913,025.24	平均价格 亚式期权 模型	预期波动率	0.2127~0.5680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	-	-	-	-	-

####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无。

####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本基金持有的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这些金融工具因其剩余期限较短，所以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 §8 投资组合报告

###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578,037,517.94	86.50
	其中：股票	3,578,037,517.94	86.50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56,927,192.28	13.46
8	其他各项资产	1,637,183.09	0.04
9	合计	4,136,601,893.31	100.00

##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1,990,629.00	0.29
C	制造业	3,163,556,671.73	76.9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5,423,243.00	1.83
F	批发和零售业	888,237.00	0.0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97,172.00	0.0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3,975,550.21	1.31
J	金融业	169,989,426.00	4.13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99,716,589.00	2.4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578,037,517.94	87.02

###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无。

##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96	伯特利	4,008,393	319,869,761.40	7.78
2	300627	华测导航	9,964,691	277,018,409.80	6.74
3	603208	江山欧派	4,058,236	249,175,690.40	6.06
4	300487	蓝晓科技	2,870,361	199,748,421.99	4.86
5	300679	电连技术	5,371,615	198,749,755.00	4.83
6	002384	东山精密	7,830,443	193,646,855.39	4.71
7	600519	贵州茅台	106,800	184,443,600.00	4.49
8	002594	比亚迪	533,758	137,159,793.26	3.34

9	688556	高测股份	1,695,599	127,203,836.98	3.09
10	601689	拓普集团	2,141,073	125,424,056.34	3.05
11	002402	和而泰	8,233,697	120,047,302.26	2.92
12	300750	宁德时代	288,740	113,596,090.80	2.76
13	300681	英搏尔	2,688,630	105,951,390.85	2.58
14	603259	药明康德	1,231,069	99,716,589.00	2.43
15	002709	天赐材料	1,949,194	85,491,648.84	2.08
16	600030	中信证券	3,994,800	79,536,468.00	1.93
17	601688	华泰证券	6,163,200	78,519,168.00	1.91
18	601668	中国建筑	13,890,100	75,423,243.00	1.83
19	688065	凯赛生物	1,229,980	75,385,474.20	1.83
20	002876	三利谱	2,001,840	72,866,976.00	1.77
21	000568	泸州老窖	307,900	69,055,812.00	1.68
22	688331	荣昌生物	871,833	67,558,339.17	1.64
23	688630	芯碁微装	795,337	66,362,919.28	1.61
24	002918	蒙娜丽莎	2,885,500	51,881,290.00	1.26
25	688428	诺诚健华	3,043,562	42,944,659.82	1.04
26	603801	志邦家居	1,272,280	34,198,886.40	0.83
27	002812	恩捷股份	237,200	31,141,988.00	0.76
28	688798	艾为电子	290,390	27,740,956.70	0.67
29	301328	维峰电子	282,495	22,769,097.00	0.55
30	002850	科达利	184,100	21,872,921.00	0.53
31	688608	恒玄科技	188,733	21,515,562.00	0.52
32	688368	晶丰明源	169,469	18,929,687.30	0.46
33	688508	芯朋微	279,061	18,085,943.41	0.44
34	603180	金牌厨柜	611,264	17,524,938.88	0.43
35	688018	乐鑫科技	188,130	16,959,919.50	0.41
36	605166	聚合顺	1,205,300	14,716,713.00	0.36
37	002508	老板电器	458,200	12,719,632.00	0.31
38	300893	松原股份	464,555	12,496,529.50	0.30
39	600109	国金证券	1,371,700	11,933,790.00	0.29
40	688595	芯海科技	277,418	11,160,526.14	0.27
41	300223	北京君正	152,000	10,706,880.00	0.26
42	605259	绿田机械	227,222	7,614,209.22	0.19
43	002829	星网宇达	211,300	7,266,607.00	0.18
44	688372	伟测科技	67,984	6,474,796.16	0.16
45	601899	紫金矿业	325,200	3,252,000.00	0.08
46	600988	赤峰黄金	179,900	3,247,195.00	0.08
47	601975	招商南油	633,800	2,497,172.00	0.06
48	000831	中国稀土	65,600	2,156,928.00	0.05
49	301026	浩通科技	42,400	1,780,800.00	0.04
50	600160	巨化股份	95,400	1,479,654.00	0.04
51	001322	箭牌家居	89,800	1,364,960.00	0.03

52	000975	银泰黄金	107,500	1,186,800.00	0.03
53	603225	新凤鸣	105,000	1,142,400.00	0.03
54	603979	金诚信	44,400	1,137,084.00	0.03
55	300737	科顺股份	89,100	1,120,878.00	0.03
56	688089	嘉必优	23,209	1,051,831.88	0.03
57	000807	云铝股份	92,700	1,030,824.00	0.03
58	605020	永和股份	25,800	1,013,424.00	0.02
59	600176	中国巨石	73,200	1,003,572.00	0.02
60	002791	坚朗五金	9,487	986,173.65	0.02
61	603878	武进不锈	91,600	985,616.00	0.02
62	600567	山鹰国际	381,600	946,368.00	0.02
63	000932	华菱钢铁	200,400	941,880.00	0.02
64	688033	天宜上佳	42,831	932,430.87	0.02
65	600547	山东黄金	47,200	904,352.00	0.02
66	000983	山西焦煤	77,000	897,050.00	0.02
67	600546	山煤国际	61,300	888,237.00	0.02
68	000933	神火股份	59,100	884,136.00	0.02
69	603505	金石资源	18,400	729,008.00	0.02
70	002155	湖南黄金	49,200	637,140.00	0.02
71	601636	旗滨集团	52,700	600,253.00	0.01
72	000672	上峰水泥	40,400	431,472.00	0.01
73	688410	山外山	4,853	122,635.31	0.00
74	301327	华宝新能	242	42,826.74	0.00
75	301356	天振股份	614	26,604.62	0.00
76	301309	万得凯	228	5,576.88	0.00
77	300986	志特新材	80	3,100.00	0.00

##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3596	伯特利	313,584,608.29	12.08
2	300750	宁德时代	290,405,087.78	11.19
3	300627	华测导航	281,933,709.17	10.86
4	600519	贵州茅台	274,889,978.96	10.59
5	300679	电连技术	262,625,947.95	10.12
6	002594	比亚迪	255,057,399.52	9.83
7	002384	东山精密	251,354,454.78	9.69
8	300487	蓝晓科技	225,495,475.40	8.69
9	601689	拓普集团	223,752,473.68	8.62
10	300681	英搏尔	222,624,851.05	8.58
11	002402	和而泰	219,427,646.55	8.46
12	603259	药明康德	212,376,336.16	8.18

13	603208	江山欧派	196,285,088.30	7.56
14	688556	高测股份	177,897,033.84	6.85
15	000568	泸州老窖	155,497,383.76	5.99
16	002812	恩捷股份	117,749,407.45	4.54
17	002876	三利谱	111,376,636.36	4.29
18	688065	凯赛生物	109,750,932.10	4.23
19	002709	天赐材料	109,030,609.87	4.20
20	300101	振芯科技	104,394,920.99	4.02
21	601668	中国建筑	96,737,359.00	3.73
22	601688	华泰证券	96,711,276.41	3.73
23	600030	中信证券	96,695,167.81	3.73
24	000625	长安汽车	96,079,015.30	3.70
25	601677	明泰铝业	91,583,495.63	3.53
26	300496	中科创达	85,148,906.27	3.28
27	002080	中材科技	76,257,197.11	2.94
28	002415	海康威视	75,822,839.54	2.92
29	002472	双环传动	74,537,929.23	2.87
30	688630	芯碁微装	73,580,421.00	2.84
31	002850	科达利	67,809,923.57	2.61
32	002918	蒙娜丽莎	67,271,863.06	2.59
33	000516	国际医学	67,041,332.13	2.58
34	600566	济川药业	65,648,195.76	2.53
35	002824	和胜股份	65,480,589.10	2.52
36	002011	盾安环境	64,956,563.98	2.50
37	688331	荣昌生物	59,817,104.62	2.30
38	000513	丽珠集团	59,305,572.70	2.29
39	002294	信立泰	54,717,293.64	2.11
40	000651	格力电器	53,405,963.12	2.06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77	明泰铝业	231,121,646.90	8.91
2	603596	伯特利	210,921,268.45	8.13
3	002812	恩捷股份	204,693,384.00	7.89
4	300681	英搏尔	188,378,726.20	7.26
5	300750	宁德时代	162,096,921.48	6.25
6	002594	比亚迪	151,282,941.66	5.83
7	600519	贵州茅台	142,201,987.28	5.48
8	300627	华测导航	129,632,203.94	5.00
9	603259	药明康德	124,462,863.97	4.80
10	601117	中国化学	117,673,707.99	4.53

11	300101	振芯科技	115,912,105.56	4.47
12	603816	顾家家居	112,996,326.34	4.35
13	000625	长安汽车	111,578,003.70	4.30
14	002011	盾安环境	106,441,075.07	4.10
15	000568	泸州老窖	103,728,794.10	4.00
16	002080	中材科技	103,374,961.08	3.98
17	300496	中科创达	84,382,074.01	3.25
18	600522	中天科技	80,555,587.70	3.10
19	002472	双环传动	73,149,807.00	2.82
20	002824	和胜股份	72,047,300.65	2.78
21	002402	和而泰	72,019,427.30	2.78
22	688065	凯赛生物	69,790,201.50	2.69
23	002791	坚朗五金	69,100,485.58	2.66
24	601689	拓普集团	68,173,083.66	2.63
25	002384	东山精密	65,525,007.75	2.52
26	002271	东方雨虹	64,447,637.95	2.48
27	000516	国际医学	63,737,332.00	2.46
28	002415	海康威视	63,546,753.00	2.45
29	603185	上机数控	61,303,855.50	2.36
30	000513	丽珠集团	59,147,174.33	2.28
31	002294	信立泰	57,288,037.90	2.21
32	600566	济川药业	56,971,892.60	2.20
33	603208	江山欧派	55,373,366.30	2.13
34	000651	格力电器	53,090,422.00	2.05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8,093,923,371.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75,860,439.17

注：买入股票成本和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无。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无。

####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无。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无。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无。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未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股票。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555,317.48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81,865.61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637,183.09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无。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无。

##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长城久富混合（LOF）A	22,197	115,874.08	2,026,626,363.95	78.79	545,430,515.65	21.21
长城久富混合（LOF）C	306	578,948.21	176,600,481.68	99.69	557,669.96	0.31
合计	22,503	122,171.05	2,203,226,845.63	80.14	545,988,185.61	19.86

注：上述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长城久富混合（LOF）A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曾长耀	1,000,000.00	2.84
2	郭旭	586,054.00	1.67
3	贾红革	550,000.00	1.56
4	黄亚光	416,222.00	1.18
5	高捷	400,000.00	1.14
6	杨晓慧	201,013.00	0.57
7	王艳红	200,000.00	0.57
8	朱杰	189,300.00	0.54
9	林群	184,600.00	0.53
10	刘然	171,113.00	0.49

注：①以基金账户为统计口径；

②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占上市总份额比例=场内持有人持有场内份额/场内总份额比例×100%；

③以上持有人信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长城久富混合（LOF）A	54,206.42	0.0021
	长城久富混合（LOF）C	266.14	0.0002
	合计	54,472.56	0.0020

注：上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久富混合（LOF）A	0
	长城久富混合（LOF）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长城久富混合（LOF）A	0
	长城久富混合（LOF）C	0
	合计	0

注：同时为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基金经理的，分别计算在内。

###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无基金经理兼任投资经理的情况。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长城久富混合（LOF）A	长城久富混合（LOF）C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份额总额	500,000,000.00	-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44,213,229.00	-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58,106,809.72	207,145,928.2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0,263,159.12	29,987,776.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572,056,879.60	177,158,151.64
-------------	------------------	----------------

## § 11 重大事件揭示

###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自 2022 年 1 月 11 日起，沈阳女士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自 2022 年 9 月 19 日起，杨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由丁艳女士担任公司监事。

#### 2、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徐铁任交通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无改变。

###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本期未有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2、本基金本报告期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陆万元。

3、目前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2 年。

###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	------	------	-----------	----

	数量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长城证券	2	5,447,186.46 5.92	38.82	5,072,979.63	38.82	-
安信证券	1	2,751,295.86 0.13	19.61	2,562,284.28	19.61	-
国泰君安	1	2,101,561.99 6.65	14.98	1,957,179.53	14.98	-
东北证券	1	1,113,513.57 0.98	7.94	1,037,019.38	7.94	-
广发证券	1	1,014,880.20 3.48	7.23	945,160.63	7.23	-
申万宏源	1	787,333,808. 30	5.61	733,236.98	5.61	-
东方证券	2	455,482,594. 58	3.25	424,191.49	3.25	-
中信建投	1	189,561,788. 24	1.35	176,541.01	1.35	-
中银国际	1	148,731,395. 50	1.06	138,509.91	1.06	-
银河证券	1	22,287,968.0 4	0.16	20,756.81	0.16	-
华西证券	1	-	-	-	-	-

注：1、报告期内租用证券公司席位的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新增 1 个专用交易单元（东北证券），截止本报告期末共计 13 个交易单元。

2、专用席位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代理本基金证券买卖的证券经营机构，使用其席位作为基金的专用交易席位，选择的标准是：

- (1)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
- (2)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3) 经营行为规范，能满足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需求；
- (4)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5)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本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  
要，并能为本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
- (6)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  
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

根据上述标准考察确定后，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委托协议，并通知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在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将所选证券经营机构的有关情况、基金通过该证券经营机构买卖证券的成交量、支付的佣金等予以披露。

###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4,237,069.82	100.00	2,800,525,000.00	52.03	-	-
安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2,188,522,000.00	40.66	-	-
东北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201,780,000.00	3.75	-	-
东方证券	-	-	191,685,000.00	3.56	-	-
中信建投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1月4日
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1月13日
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2月12日
4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年3月21日

	部分条款的公告		
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0 日
6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1 日
8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变更负责人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3 日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鲁西化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4 月 27 日
1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5 月 18 日
1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提供或更新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7 月 1 日
1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谨防金融诈骗的风险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7 月 8 日
13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暂停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旗下基金相关销售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7 月 14 日
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8 月 4 日
15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公司名称存在雷同的提示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0 月 11 日
16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7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固有资金投资旗下非货币公募基金事宜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0 月 22 日
18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0 月 27 日
19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1 日
20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展线上直销系统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7 日
21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1 月 21 日

	公告		
22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14 日
23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公告	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及网站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 13 备查文件目录

###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
- （二）中国证监会核准久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文件
- （三）《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五）《长城久富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亲临上述存放地点免费查阅，如有疑问，可向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

咨询电话：0755-2927918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